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簡字第2897號

原 告 曾進財

訴訟代理人 楊淑琍律師

複代理人 劉錫純

被 告 張裕豐

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

複代理人 彭敬元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裕豐間排除侵害事件，原告為曾進財，惟本件租賃權係屬於曾進財、羅秀霞等30人所共同共有，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之規定，原告起訴應得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或以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名義起訴，當事人始為適格，本件原告僅以原告1人起訴，未得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其當事人不適格，茲依民事訴法第249條第2項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或以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名義起訴，逾期則駁回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皇清